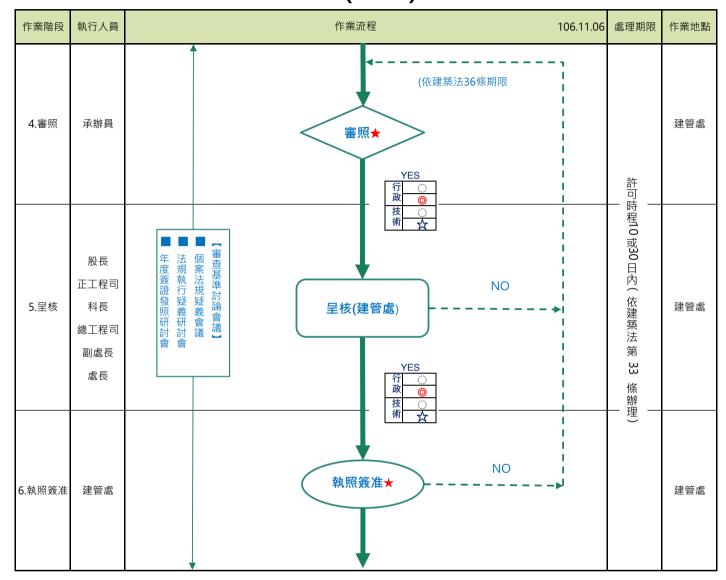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自行審查建造(雜項)執照流程圖



圖例	說明	圖例	說明
\circ	符合	行政	指內政部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查核、審查項目
*	核對副本時間點	技術	指由建築師簽證負責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項目
0	行政查核事項有待釐清或修正者·得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·先 依程序呈核、簽准	☆	技術部分有待釐清或修正者;列入次月必抽案件·仍得依程序 呈核、簽准

說明	内容	
核對副本	由簽證建築師自行負責·建管處人員查核圖面異動序號、蓋騎縫章。通知核對副本限於10日內完成·逾期逕送套圖室·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	
規定項目	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為表A13-2及桃園市建造(雜項)執照規定項目行政審查紀錄表(建築管理處自行審查專用)	
行政、技 術分離	行政審查規定項目由建管處負責,建築技術部分由簽證建築師負責。	
修正期間	以4個工作天為原則‧逾期三個月得依建築法第36條辦理。	